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3-B747-17

修正案号: 39-4210

一. 标题: 改装和功能测试反推系统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,装有PWJT9D-3、-7(-7、-7A、-7F和7J)和-7Q系列发动机及装有PWJT9D-7R4G2发动机的波音747SP、747SR、747-100、747-200和747-300系列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2003-20-16 修正案 39-13334
- 2.CAD1995-B747-10 修正案 39-1476
- 3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SB747-78A2131 1994 年 09 月 15 日
- 4.波音服务通告 SB747-78-2134R3 1998 年 03 月 19 日
- 5.波音服务通告 SB747-78-2052R5 1996 年 02 月 22 日
- 6.波音服务通告 SB747-78-2152R5 2001 年 06 月 14 日
- 7.波音服务通告 SB747-78-2152R6 2002 年 10 月 24 日
- 8.波音 747 飞机的维修手册(AMM) 78-34-11 章 1997 年 10 月 25 日
- 9.波音文件 747-100/-200/-300/SP 的放行偏离程序指导(DDG) R25 2002 年 07 月 26 日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5-B747-10, 39-1476

为确保反推系统的失效保护特性的完整性,防止反推控制系统可 能失效, 而导致反推在飞行中意外展开, 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 除非事 先已经完成:

重申CAD2003-B747-10的要求

操作测试

A. 在1995年9月5日 (CAD2003-B747-10的生效日期) 后的90天内,根 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B747-78A2131,对反推齿轮箱气动驱动组件(PDU) 或反推空气马达气动驱动组件(PDU)进行操作测试,以确保该组件能抑 制反推套筒。此后以不超过2000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重复该项检查, 直到完成本指令C段的工作。

注2: 本指令A段仅仅重申了CAD2003-B747-10的A段的要求。将这 一段内容纳入本指令的目的是为了在完成本适航指令C段所要求的最 终加装前,确保继续执行当前所要求的重复性测试。

纠正措施

- B. 如果不能成功地完成本指令A段所要求的某项测试或在测试中 发现有偏差,则要求完成B(1)或B(2)的内容:
- (1). 在下次飞行前,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B747-78A2131纠正偏 差。
- (2). 如果不超过一台反推不工作,则根据批准的营运人MEL中规 定的条款或限制的要求,可放行飞机。

本指令的新要求

改装

- C.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48个月内,完成本指令C(1)、C(2)和C(3)段 所要求的工作,完成下述工作后,即可终止本指令A段所要求重复性测 试。
- (1). 根据波音服务通告SB747-78-2134R3的施工说明, 在反推的 附加锁系统上安装临时 线路。
- (2). 根据波音服务通告SB747-78-2052R5, 拆除反推顺序机械机 构并加装一个电磁控制关断活门。
- (3). 根据波音服务通告SB747-78-2152R5,或R6,在每个反推上 安装一个附加锁系统。

重复测试

D. 完成本指令C段改装工作后的3000飞行小时内, 按照波音747飞 机的维修手册(AMM),78-34-11章节的要求,对每个反推上的附加锁系

统执行一次功能测试,以发现是否有偏差,在下次飞行前,纠正任何 发现的问题和按照维修手册描述的程序重复修理部分的功能测试。此 后,以不超过3000飞行小时的间隔重复功能测试。

放行限制

E. 在飞机上执行了本指令C(3)段所要求的改装,如果必须安装没 有加装附加锁系统的反推组件,则只要没有安装附加锁系统的反推组 件已按照波音文件"747-100/-200/-300/SP的放行偏离程序指导 (DDG) R25"的第2章中78-1条的要求解除作动,就允许按照当局批准的营 运人MEL中规定的条款和限制来放行飞机。按照本段的要求每架飞机不 允许超过一个反推被解除作动,在反推解除作动后的10天内,安装带 有附加锁系统的反推组件,并启用反推。

F. 在飞机上执行本适航指令C(3)段所要求的改装以前如果必须安 装装有附加锁系统的反推组件,则只要装有附加锁系统的反推组件, 已按照波音文件"747-100/-200/-300/SP的放行偏离程序指导 (DDG) R25"第2章中的78-1条的要求解除作动,就允许按照当局批准的营 运人MEL中规定的条款和限制来放行飞机。按照本段的要求每架飞机不 允许超过一个反推被解除作动,在反推解除作动后的10天内,安装不 带有附加锁系统的反推组件,并启用反推。

替代方法

- G. (1). 完成本适航指令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 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(2). 以前按照CAD1995-B747-10批准的适用替代方法,被认可为 符合本适航指令相关段落的替代方法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3年11月18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3年10月28日
- 七. 联系人: 柳本强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审 010-64595987